

2002 年第 223 號法律公告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B1892
2.	釋義	B1892
	第 2 部	
	須就證券買賣繳付的徵費	
3.	第 2 部的適用範圍	B1894
4.	證券	B1894
5.	無須就股票期權繳付徵費	B1894
6.	試驗計劃證券	B1896
7.	交易所買賣基金	B1896
	第 3 部	
	須就期貨合約買賣繳付的徵費	
8.	第 3 部的適用範圍	B1896
9.	期貨合約	B1898
10.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	B1898
11.	股票期貨合約	B1898
	第 4 部	
	繳付方式及附帶事宜	
12.	繳付徵費	B1898
13.	交易所須收取及轉付徵費	B1900
14.	交易所須將有待轉付的徵費存入銀行	B1900
15.	關於轉付的申報表	B1900
16.	調整轉付款額及申報表	B1900
17.	逾期轉付附加費	B1902

條次		頁次
18.	帳目	B1902
19.	查閱帳目	B1902
20.	報告	B1902
21.	退還徵費	B1904
22.	沒有繳付徵費的通知	B1904
23.	提供資料	B1904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第 244(1)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Mini-Hang Seng Index Futures Contract) 指稱為“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而有關合約規定是在期交所規章內列明的期貨合約；

“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Mini-Hang Seng Index Options Contract) 指稱為“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而有關合約規定是在期交所規章內列明的期貨合約；

“交易所”(Exchange Company)——

(a) 就根據第 2 部須繳付的徵費而言，指聯交所；

(b) 就根據第 3 部須繳付的徵費而言，指期交所；

“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集體投資計劃——

(a) 持有證券投資組合的；

(b) 在設計上大致反映該等(該基金持有的)證券投資組合的價格及收益表現，並且具備以實物形式增設和贖回股份的設施的；及

(c) 以單一證券的形式在聯交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買賣的；

“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exchange traded funds market maker) 指獲聯交所按照聯交所規章註冊為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的人；

“股票期貨合約”(stock futures contract) 指稱為“股票期貨合約”而有關合約規定是在期交所規章內列明的期貨合約；

“試驗計劃”(pilot programme) 具有聯交所規章給予該詞的涵義；

“試驗計劃莊家”(pilot programme market maker) 具有聯交所規章給予該詞的涵義；

“試驗計劃證券”(pilot programme securities) 指根據試驗計劃在聯交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買賣的證券；

“徵費”(levy) 指根據第 2 部或第 3 部須繳付的徵費；

“轉付”(remittance) 指交易所根據第 13 條以轉付方式向證監會作出付款。

第 2 部

須就證券買賣繳付的徵費

3. 第 2 部的適用範圍

除非某宗證券買賣已根據認可交易所規章在認可證券市場記錄或通知該交易所，否則本部並不就該宗買賣而適用。

4. 證券

除第 5、6 及 7 條另有規定外，證券買賣中的——

(a) 賣方須按售賣證券的成交價的 0.002% 的徵費率；及

(b) 買方須按購買證券的成交價的 0.002% 的徵費率，

為賠償基金的目的而就該宗買賣向證監會繳付徵費。

5. 無須就股票期權繳付徵費

買賣股票期權者無須為賠償基金的目的而就買賣向證監會繳付徵費。

6. 試驗計劃證券

須為賠償基金的目的而就試驗計劃證券的買賣向證監會繳付的徵費的徵費率如下——

- (a) 就賣方而言——
 -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徵費率為售賣證券的成交價的 0.002% ；
 - (ii) 如賣方是試驗計劃莊家，則徵費率為售賣證券的成交價的 0% ；或
- (b) 就買方而言——
 -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徵費率為購買證券的成交價的 0.002% ；
 - (ii) 如買方是試驗計劃莊家，則徵費率為購買證券的成交價的 0% 。

7. 交易所買賣基金

須為賠償基金的目的而就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買賣向證監會繳付的徵費的徵費率如下——

- (a) 就賣方而言——
 -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徵費率為售賣基金的成交價的 0.002% ；
 - (ii) 如賣方是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則徵費率為售賣基金的成交價的 0% ；或
- (b) 就買方而言——
 -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徵費率為購買基金的成交價的 0.002% ；
 - (ii) 如買方是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則徵費率為購買基金的成交價的 0% 。

第 3 部

須就期貨合約買賣繳付的徵費

8. 第 3 部的適用範圍

除非某期貨合約是在認可期貨市場交易的，否則本部並不就該合約的買賣而適用。

9. 期貨合約

除第 10 及 11 條另有規定外，期貨合約買賣中的——

- (a) 賣方須為賠償基金的目的而就該宗買賣向證監會繳付款額為 \$0.50 的徵費；及
- (b) 買方須為賠償基金的目的而就該宗買賣向證監會繳付款額為 \$0.50 的徵費。

10.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買賣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買賣中的——

- (a) 賣方須為賠償基金的目的而就該宗買賣向證監會繳付款額為 \$0.10 的徵費；或
- (b) 買方須為賠償基金的目的而就該宗買賣向證監會繳付款額為 \$0.10 的徵費。

11. 股票期貨合約

股票期貨合約買賣或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買賣中的——

- (a) 賣方須為賠償基金的目的而就該宗買賣向證監會繳付款額為 \$0.10 的徵費；或
- (b) 買方須為賠償基金的目的而就該宗買賣向證監會繳付款額為 \$0.10 的徵費。

第 4 部

繳付方式及附帶事宜

12. 繳付徵費

(1) 根據本規則有法律責任繳付徵費的人，須以交易所規章不時指明的方式，向代證監會收費的交易所繳付徵費。

(2) 根據本條須繳付的徵費款額，可作為拖欠證監會的民事債項追討。

13. 交易所須收取及轉付徵費

交易所須——

- (a) 收取根據第 12 條付予它的徵費；及
- (b) 在不抵觸第 21 條的條文下，將徵費轉付證監會，方式是將徵費在收取徵費的月份的下一個月的第 15 天付入證監會指明的銀行戶口，如第 15 天當天不是營業日，則須在下一個營業日付入該戶口。

14. 交易所須將有待轉付的徵費存入銀行

在徵費有待按照第 13 條轉付證監會的期間，交易所須——

- (a) 代證監會持有該筆徵費；並
- (b) 在收取該筆徵費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筆徵費存入《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所指的銀行。

15. 關於轉付的申報表

(1) 交易所須在每次轉付徵費的日期後 7 天內，向證監會提交一份關於該次轉付的申報表。

(2) 根據第 (1) 款提交的申報表須——

- (a) 採用證監會指明的表格；
- (b) 由獲交易所給予一般授權或為此目的而特別授權的交易所董事簽署；及
- (c) 載有證監會指明的資料。

16. 調整轉付款額及申報表

交易所可調整任何申報表或它所關乎的轉付的款額，以反映之前的申報表或轉付(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錯誤。

17. 逾期轉付附加費

(1) 如交易所沒有在本規則規定的時間轉付徵費，它須向證監會繳付逾期轉付附加費，款額為徵費款額乘以每間屬《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 第 2 條所指的發鈔銀行各別提供的最優惠貸款利率的平均息率加 2%，按日計算，從開始拖欠當日起計直至有關徵費獲轉付為止。

(2) 根據第 (1) 款須繳付的逾期轉付附加費及第 (1) 款提述的徵費款額，可作為拖欠證監會的民事債項追討。

(3) 證監會須將根據第 (1) 款付予它的逾期轉付附加費付入賠償基金。

18. 帳目

交易所須就所有關於徵費的收取和轉付的財務往來備存妥善帳目。

19. 查閱帳目

為確定交易所是否正遵從或已遵從本規則的任何條文，獲證監會書面授權的人可於任何合理時間，在出示有關授權書的文本後查閱和複印根據第 18 條備存的帳目。

20. 報告

(1) 交易所須在每年 3 月 31 日後的 1 個月內，或在證監會一般地或就個別個案指明的較長限期內，向證監會提交一份報告，證明根據第 15 條提交的關乎截至該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 12 個月內作出的所有轉付的申報表均是正確無誤並且是符合本規則的，以及證明該等轉付所關乎的徵費已按照本規則繳付。

(2) 根據第 (1) 款提交的報告須——

(a) 採用證監會指明的表格；及

(b) 由交易所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委任的核數師擬備和核證，但擬備和核證開支由交易所負擔。

21. 退還徵費

- (1) 已繳付徵費的人可以下述理由，向證監會申請退還該筆徵費——
 - (a) 他事實上無法律責任繳付該筆徵費；或
 - (b) 他其後變為無法律責任繳付該筆徵費。
- (2) 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須——
 - (a) 以書面提出；及
 - (b) 附有所有有關資料。
- (3) 證監會如信納申請人實屬無法律責任繳付或變為無法律責任繳付已繳付的徵費，則須退還該筆徵費予申請人。

22. 沒有繳付徵費的通知

凡交易所察覺有人沒有繳付該人須繳付的徵費，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將該沒有繳付徵費之事通知證監會。

23. 提供資料

- (1) 證監會可藉書面通知要求交易所提供該通知所指明的關於收取和轉付徵費以及將徵費存入銀行的資料。
- (2) 如有根據第 (1) 款發出的通知，交易所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供該通知所指明的資料。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2 年 12 月 10 日

註 釋

本規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該條例”) 第 244(1) 條訂立。本規則——

- (a) 為根據該條例第 236 條設立的賠償基金訂明提供經費的方法，規定須就某些證券及期貨合約繳付徵費；
- (b) 訂明繳付徵費的方式並且就逾期繳付該等徵費施加附加費；及
- (c) 訂明關於備存、審查和審計認可交易所的關乎收取徵費並且將該等徵費付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帳目的事宜。